

## 《预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规例》

### (第 599 章，附属法例 I)

#### 目录

条次		页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释义	1
3.	医务卫生局局长指明的事宜	5
4.	指明期间内，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及港铁已付车费区域须佩戴口罩	5
5.	在有人于公共交通工具上及港铁已付车费区域无佩戴口罩的情况下，可行使的权力	9
5A.	指明期间内，在指明公众地方及《第 599F 章》处所须佩戴口罩	13
5B.	在有人于指明公众地方及《第 599F 章》处所无佩戴口罩的情况下，可行使的权力	19
6.	罪行	23
6A.	藉定额罚款解除第 6(1) 条下的法律责任	23
6B.	索取个人资料及查阅身分证明文件的权力	25

## 《预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规例》

T-3

第 599I 章

---

条次		页次
6C.	禁止妨碍获授权公职人员等	25
6D.	获授权公职人员	27
6E.	通知书及证明书	27
7.	失效日期	27
附表 1	公共交通工具	S1-1
附表 2	定额罚款	S2-1

## 《预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规例》

(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

(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第 599 章)第 8 条订立)

[2020 年 7 月 15 日]

### 1. 生效日期

本规例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

### 2. 释义

(1) 在本规例中——

**口罩** (mask) 包括为作以下用途而设计或制造的复盖物品：以复盖口和鼻的方式佩戴，以保护佩戴者免受感染或空气污染；

**公共交通工具** (public transport carrier) 指附表 1 所述的运输工具；(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

**公众地方** (public place) ——

(a) 指当其时公众人士或部分公众人士可以或获准在缴费或不缴费下进入的任何地方；但

(b) 不包括——

(i) 公共交通工具；

(ii) 港铁已付车费区域；或

(iii) 《第 599F 章》处所；(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2022 年第 24 号法律公告)

**定额罚款** (fixed penalty) 指第 6A(1) 条所指的定额罚款；(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

**指明公众地方** (specified public place) 指根据第 3(1)(a) 条指明的公众地方，或属根据第 3(1)(a) 条指明的类别或描述的公众地方；(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

**指明疾病** (specified disease) 指 2019 冠状病毒病，即本条例附表 1 第 8A 项所指明者；

**指明期间** (specified period) —— (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

- (a) 在第 4(1) 条中 —— 指根据第 3(1)(b) 条指明的期间；或 (2022 年第 50 号法律公告及 2022 年第 147 号法律公告)
- (b) 在第 5A(1) 条中 —— 指根据第 3(1)(c) 条指明的期间；(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2022 年第 50 号法律公告及 2022 年第 147 号法律公告)
- (c) (由 2022 年第 50 号法律公告及 2022 年第 147 号法律公告废除)

**《第 599F 章》指示** (Cap. 599F direction) 指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规定及指示)(业务及处所)规例》(第 599 章，附属法例 F) 第 6 或 8 条发出的指示；(2022 年第 24 号法律公告)

**《第 599F 章》处所** (Cap. 599F premises) 的涵义如下：凡有《第 599F 章》指示就某处所有效，该处所即属**《第 599F 章》处所**；(2022 年第 24 号法律公告)

**港铁已付车费区域** (MTR paid area) 指《香港铁路附例》(第 556 章，附属法例 B) 第 2 条所界定的已付车费区域；(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

**获授权公职人员** (authorized public officer) 指根据第 6D(1) 条委任的公职人员。(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

(2) 为施行本规例 ——

- (a) 凡提述某人佩戴口罩，即提述该人佩戴口罩以复盖其口和鼻，并使口罩贴着其鼻、下颏和脸颊；及

- (b) 凡提述某人没有佩戴口罩，须据此解释。

### 3. 医务卫生局局长指明的事宜

*(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2022 年第 144 号法律公告)*

- (1) 为预防、抵御、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个案或传播，医务卫生局局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  
*(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2022 年第 144 号法律公告)*
- (a) 为施行本规例而指明任何或所有公众地方，或某类别或描述的公众地方；
- (b) 为施行第 4(1) 条而指明一段期间；及 *(2022 年第 50 号法律公告及 2022 年第 147 号法律公告)*
- (c) 为施行第 5A(1) 条而指明一段期间。*(2022 年第 50 号法律公告及 2022 年第 147 号法律公告)*
- (d) *(由 2022 年第 50 号法律公告及 2022 年第 147 号法律公告废除)*
- (2) 任何根据第(1)(b)或(c)款指明的期间，均不得超过 14 日。
- (3) 任何根据第(1)款刊登的公告，均不是附属法例。

*(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

---

编辑附注：

\* 见 2023 年第 45 号号外公告。

### 4. 指明期间内，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及港铁已付车费区域须佩戴

## 口罩

- (1) 在指明期间内，任何人——
  - (a) 在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时，或在身处公共交通工具上时；或
  - (b) 在进入或身处港铁已付车费区域时，  
须一直佩戴口罩。
- (2) 然而，第 (1) 款不适用于——
  - (a) 未满 2 岁的人；
  - (b) 有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不佩戴口罩的人；及
  - (c) 符合以下说明的人——
    - (i) 该人登上并非服务中的公共交通工具，或身处并非服务中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或
    - (ii) 该人进入或身处并非向公众开放的港铁已付车费区域。
- (3) 在不局限第 (2)(b) 款所提述的合理辩解的范围的原则下，在以下情况下，任何人即属有合理辩解——
  - (a) 以下情况——
    - (i) 该人因身体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损害或残疾，而不能戴上、佩戴或除下口罩；或
    - (ii) 该人戴上、佩戴或除下口罩，会对该人带来严重困扰；
  - (b) 该人正陪同或协助另一人，而该另一人依赖读唇与该人沟通；
  - (c) 该人有合理必要不佩戴口罩，以避免自己或其他人身体受伤害；
  - (d) 该人有合理必要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身处公共交通工具上，或进入或身处港铁已付车费区域，以避免自己身体受伤害，但该人没有口罩；

- (e) 该人不佩戴口罩以作出任何以下作为(但仅以该作为在有关情况下属合法及有合理必要为限)——
  - (i) (由 2022 年第 24 号法律公告废除)
  - (ii) 用药；(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
  - (iii) 保持个人卫生；(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
- (f) 公职人员在执行其职能的过程中要求该人除下原本佩戴的口罩；或(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
- (g) 如为业务目的而有合理必要核实该人身分——该人有合理必要为进行该项身分核实而不佩戴口罩。(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

**5. 在有人于公共交通工具上及港铁已付车费区域无佩戴口罩的情况下，可行使的权力**

(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

- (1) 如获授权人士合理地认为另一人在违反第 4(1) 条的情况下没有佩戴口罩，该获授权人士可——
  - (a) 如该另一人正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正进入港铁已付车费区域——拒绝该另一人登上该交通工具或进入该区域；或
  - (b) 如该另一人正身处公共交通工具上，或正身处港铁已付车费区域——
    - (i) 要求该另一人佩戴口罩；及
    - (ii) 如该另一人没有遵从根据第 (i) 节作出的要求——要求该另一人离开该交通工具或该区域。

- (2) 如任何人没有遵从警务人员根据第 (1)(b)(ii) 款作出的要求，该警务人员可——
  - (a) 将该人从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或港铁已付车费区域移走；及
  - (b) 使用合理武力，以行使 (a) 段所赋权力。
- (3) 获授权人士只有在合理地认为，为确保第 4(1) 条获遵守，根据第 (1)(b) 或 (2) 款行使权力属必要和相称，方可行使该权力。
- (4) 任何人无权仅因有以下情况，而获退还交通费或拒绝负上缴付交通费的法律责任：根据第 (1)(b) 或 (2) 款——
  - (a) 该人被要求离开公共交通工具，或从公共交通工具被移走；或
  - (b) 该人被要求离开港铁已付车费区域，或从港铁已付车费区域被移走。
- (5) 如的士司机真诚地根据第 (1) 款行使权力，此举不构成违反《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车辆)规例》(第 374 章，附属法例 D) 第 37(a)、(b) 或 (c) 条。
- (6) 在本条中——

**交通费** (transportation fee) 指——

- (a) 如属第 (4)(a) 款的情况——就有关公共交通工具运载有关的人而缴付或收取的款项；及
- (b) 如属第 (4)(b) 款的情况——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在有关的人离开有关港铁已付车费区域时所收取的款项 (不论是否就运载该人而收取该款项)；

**的士司机** (taxi driver) 指《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 所指的士的司机；

**管理人** (manager) 就公共交通工具而言，指任何掌管或控制或负责管理该工具的人；

**获授权人士** (authorized person) ——



- (a) 就公共交通工具而言，指 ——
  - (i) 警务人员；
  - (ii) 该交通工具的司机、指导员、稽查、收票员、管理人或拥有人；或
  - (iii) 该交通工具的管理人或拥有人为施行本条而授权的人；及
- (b) 就港铁已付车费区域而言，指 ——
  - (i) 警务人员；
  - (ii)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或
  - (iii) 该公司为施行本条而授权的人。

**5A. 指明期间内，在指明公众地方及《第 599F 章》处所须佩戴口罩**  
(2022 年第 24 号法律公告)

- (1) 在指明期间内，任何人在进入或身处指明公众地方或《第 599F 章》处所时，须一直佩戴口罩。
- (2) 然而，第 (1) 款不适用于 ——
  - (a) 未满 2 岁的人；
  - (b) 有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不佩戴口罩的人；及

- (c) 正参与在任何法庭、法定审裁处、法定委员会或法定仲裁处进行的法律程序，并获该法庭、审裁处、委员会或仲裁处指示或准许不佩戴口罩的人。
- (3) 在不局限第 (2)(b) 款所提述的合理辩解的范围的原则下，在以下情况下，任何人即属有合理辩解——
- (a) 以下情况——
    - (i) 该人因身体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损害或残疾，而不能戴上、佩戴或除下口罩；或
    - (ii) 该人戴上、佩戴或除下口罩，会对该人带来严重困扰；
  - (b) 该人正陪同或协助另一人，而该另一人依赖读唇与该人沟通；
  - (c) 该人有合理必要不佩戴口罩，以避免自己或其他人身体受伤害；
  - (d) 该人有合理必要进入或身处指明公众地方或《第 599F 章》处所，以避免自己身体受伤害，但该人没有口罩；
  - (e) 该人不佩戴口罩以作出任何以下作为（但仅以该作为在有关情况下属合法为限）——
    - (i) 饮食；
    - (ii) 用药；
    - (iii) 保持个人卫生；
  - (f) 公职人员在执行其职能的过程中要求该人除下原本佩戴的口罩；
  - (g) 如为业务目的而有合理必要核实该人身分——该人有合理必要为进行该项身分核实而不佩戴口罩；
  - (h) 该人——
    - (i) 正进入或身处《第 599F 章》处所；及

- (ii) 在有关的《第 599F 章》指示准许的情况下不佩戴口罩；
- (i) 该人于受雇工作期间正进行某活动，而该活动合理地需要不佩戴口罩方可进行，或合理地需要除下口罩以戴上或使用其他装备方可进行；(2020 年第 160 号法律公告；2022 年第 50 号法律公告)
- (j) 该人正接受某程序，而该程序合理地需要不佩戴口罩方可进行(例如牙科治疗或关于面部任何部位的个人仪容护理的服务(理髮除外))；或(2020 年第 160 号法律公告；2022 年第 50 号法律公告)
- (k) (由 2022 年第 24 号法律公告废除)
- (l) 该人正于非室内地方进行体能活动(包括运动)，而该项活动对该人而言，可合理地视为相当消耗体力。(2022 年第 50 号法律公告)
- (3A) 第 (3)(l) 款在以下情况下不适用：根据一项《第 599F 章》指示，有关的人在有关地方须佩戴口罩。(2022 年第 50 号法律公告及 2022 年第 147 号法律公告)
- (4) 凡某人正进入或身处《第 599F 章》处所，并在违反有关的《第 599F 章》指示下，为了在该处所饮食而不佩戴口罩，则尽管有第 (3)(e)(i) 款的规定，就第 (2)(b) 款而言，在该情况下饮食不视为合理辩解。
- (5) (由 2022 年第 24 号法律公告废除)
- (6) 在本条中 ——  
**室内** (indoor) 指 ——
  - (a) 有天花板或屋顶，或有(不论属临时或永久)具有天花板或屋顶作用的上盖；及
  - (b) 在各边合计的总面积之中，有至少 50% 是围封的(不论属临时或永久)，而围封形式 ——
    - (i) 既非任何可打开的窗或门；

- (ii) 亦非具有该等窗或门作用的任何开口。(2022 年第 50 号法律公告)  
(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2022 年第 24 号法律公告)

**5B. 在有人于指明公众地方及《第 599F 章》处所无佩戴口罩的情况下，可行使的权力**

(2022 年第 24 号法律公告)

- (1) 如获授权人士合理地认为另一人在违反第 5A(1) 条的情况下没有佩戴口罩，该获授权人士可——
- (a) 如该另一人正进入指明公众地方或《第 599F 章》处所或其部分——拒绝该另一人进入该地方或处所或该部分；或
  - (b) 如该另一人正身处指明公众地方或《第 599F 章》处所或其部分——(2022 年第 24 号法律公告)
    - (i) 要求该另一人佩戴口罩；及

- (ii) 如该另一人没有遵从根据第 (i) 节作出的要求——要求该另一人离开该地方或处所或该部分。(2022 年第 24 号法律公告)
- (2) 获授权人士只有在合理地认为, 为确保第 5A(1) 条获遵守, 根据第 (1)(b) 款行使权力属必要和相称, 方可行使该权力。
- (3) 凡根据第 (1)(b) 款, 任何人被要求离开指明公众地方或《第 599F 章》处所或其部分 (**此情况**), 而就该人进入该地方或处所或该部分须缴付或收取款项, 则该人无权仅因此情况而获退还该款项, 亦无权仅因此情况而拒绝负上缴付该款项的法律责任。(2022 年第 24 号法律公告)
- (4) 在本条中——
- 管理人** (manager) 就指明公众地方或《第 599F 章》处所或其部分而言, 指任何掌管或控制或负责管理该地方或处所或该部分的人; (2022 年第 24 号法律公告)
- 获授权人士** (authorized person) 就指明公众地方或《第 599F 章》处所或其部分而言, 指——(2022 年第 24 号法律公告)
- (a) 警务人员;
- (b) 获授权公职人员;
- (c) 该地方或处所或该部分的管理人或拥有人; 或 (2022 年第 24 号法律公告)
- (d) 该管理人或该拥有人授权的人。
- (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

## 6. 罪行

- (1) 任何人违反第 4(1) 或 5A(1) 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
  - (2)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根据第 5(1)(b)(ii) 或 5B(1)(b)(ii) 条作出的要求，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
  - (3) 在第 (1) 或 (2) 款所订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a) 提出有第 4(2)(b) 或 5A(2)(b) 条或第 (2) 款所提述的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的人，负有确立该人有该合法权益或该合理辩解的责任；及
    - (b) 在以下情况下，该人须视作已确立有该合法权益或该合理辩解——
      - (i) 有足够证据，就该合法权益或该合理辩解带出争论点；及
      - (ii) 控方没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点的证据，证明并非如此。(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
- (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2020 年第 242 号法律公告)

### 6A. 藉定额罚款解除第 6(1) 条下的法律责任

- (1) 任何人如犯第 6(1) 条所订罪行，可按照附表 2，藉缴付定额罚款 \$5,000，解除因该罪行而须负的法律責任。(2020 年第 242 号法律公告)
- (2) 附表 2 就关乎定额罚款的事宜订定条文。

(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

**6B. 索取个人资料及查阅身分证明文件的权力**

- (1) 如获授权公职人员有理由相信，某人正在或曾经犯第 6 条所订罪行，则本条适用。
- (2) 获授权公职人员为发出或送达关乎上述罪行的传票或其他文件，可要求上述人士——
  - (a) 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及联络电话号码(如有的话)；及
  - (b) 出示其身分证明文件，以供查阅。
- (3)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根据第(2)款作出的要求，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
- (4) 任何人在充作遵从根据第(2)款作出的要求时，提供自己知道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
- (5) 在本条中——

**身分证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的涵义与《入境条例》(第 115 章) 第 17B 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

**6C. 禁止妨碍获授权公职人员等**

- (1) 任何人不得阻延、妨碍、阻挠或骚扰正在根据本规例执行职能的获授权公职人员。
- (2) 凡获授权公职人员在根据本规例执行职能时，对任何人作出要求，该人须予遵从。
- (3)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1)或(2)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

*(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

#### **6D. 获授权公职人员**

- (1) 为施行本规例，署长可委任任何公职人员为获授权公职人员。
- (2) 如获授权公职人员(或按获授权公职人员指示行事的人)在根据本规例执行或看来是根据本规例执行职能时，真诚地作出或没有作出任何作为，该人员或该人无需为该作为或不作为，承担个人法律责任。

*(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

#### **6E. 通知书及证明书**

为施行本规例，署长可指明任何通知书或证明书的格式。

*(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

#### **7. 失效日期**

本规例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午夜失效。

*(2020 年第 203 号法律公告；2020 年第 250 号法律公告；2021 年第 30 号法律公告；2021 年第 145 号法律公告；2022 年第 42 号法律公告；2022 年第 174 号法律公告)*



## 附表 1

(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

[第 2 条]

### 公共交通工具

1. 根据《公共巴士服务条例》(第 230 章)所批授的专营权而经营的公共巴士。
2. 根据《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为提供以下服务而根据客运营业证经营的公共巴士——
  - (a) 旅游服务;
  - (b) 国际客运服务;
  - (c) 酒店服务;
  - (d) 学生服务;
  - (e) 雇员服务;
  - (f) 住客服务;
  - (g) 多种运输服务;或
  - (h) 经运输署署长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务。
3. 《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所指的公共小巴。
4. 《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所指的学校私家小巴。

5. 香港复康会或冠忠无障碍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为经营复康巴士而经营的、《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所指的私家巴士或私家小巴。
6. 《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所指的的士。
7. 根据《香港铁路条例》(第 556 章)在地下铁路上运作的列车。
8. 在《香港铁路条例》(第 556 章)第 2(1) 条所指的九铁公司铁路上运作的列车。
9. 在《香港铁路条例》(第 556 章)第 2(1) 条所指的西北铁路上运作的轻便铁路车辆。
10. 根据《电车条例》(第 107 章)在电车轨道上行驶的电车。
11. 根据《山顶缆车条例》(第 265 章)在缆车轨道上行驶的缆车。
12. 《东涌吊车附例》(第 577 章, 附属法例 A) 所指的吊车。

13. 根据《渡轮服务条例》(第 104 章)所批授的专营权或牌照而经营的渡轮中为运载乘客或因与运载乘客有关而开放或设置的部分，或用作运载乘客或在与运载乘客相关情况下使用的部分，或乘客可进入或获准进入的部分。
-

## 附表 2

[第 6A 条]

### 定额罚款

#### 第 1 部

#### 释义

##### 1. 释义

在本附表中 ——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根据第 6E 条指明的格式；

**追讨令** (recovery order) 指根据本附表第 7(2) 条作出的命令；

**当局** (Authority) 指 ——

- (a) 署长；
- (b) 警务处处长；
- (c) 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
- (d)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
- (e)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 (f) 房屋署署长；(2021 年第 30 号法律公告)
- (g)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或 (2021 年第 30 号法律公告)
- (h) 劳工处处长；(2021 年第 30 号法律公告)

**罚款通知书** (penalty notice) 指根据本附表第 2(2) 条发出的罚款通知书；

**缴款通知书** (demand notice) 指根据本附表第 4(2) 条送达的缴款通知书。

## 第 2 部

### 罚款通知书及缴款通知书

#### 2. 获授权公职人员可发出罚款通知书

- (1) 如获授权公职人员有理由相信，某人正在或曾经犯第 6(1) 条所订罪行，则本条适用。
- (2) 获授权公职人员可向有关的人发出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罚款通知书，给予该人机会，在该通知书发出当日后的 21 日内，藉缴付定额罚款，解除该人因有关罪行而须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3) 发出罚款通知书的方式，是获授权公职人员将之当面交付有关的人。

#### 3. 如遵从罚款通知书，则不得检控或定罪

- (1) 凡获授权公职人员就第 6(1) 条所订罪行，向某人发出罚款通知书，本条适用于该人。
- (2) 在不抵触本附表第 6 条的规定下，如有关的人已在有关罚款通知书发出当日后的 21 日内，缴付有关定额罚款，则不得就有关罪行而检控该人，亦不得裁定该人犯有关罪行。

#### 4. 如没有缴付定额罚款等，当局可送达缴款通知书

- (1) 如有以下情况，则本条适用 ——
  - (a) 某人 ——
    - (i) 就第 6(1) 条所订罪行，获发罚款通知书；及

- (ii) 没有在该通知书发出当日后的 21 日内，缴付有关定额罚款；或
  - (b) 获授权公职人员拟就该罪行，向某人发出罚款通知书，但该人拒绝接受该通知书。
- (2) 当局可向有关的人送达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缴款通知书——
  - (a) 要求缴付有关定额罚款；
  - (b) 告知该人如意欲就有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须以书面通知当局；及
  - (c) 述明该项缴款或通知须在该缴款通知书送达当日后的 10 日内作出。
- (3) 当局不得——
  - (a) 如第 (1)(a) 款适用——在罚款通知书发出当日后的 6 个月后，送达缴款通知书；或
  - (b) 如第 (1)(b) 款适用——在有关的人拒绝接受罚款通知书当日后的 6 个月后，送达缴款通知书。
- (4) 缴款通知书可藉邮寄往有关的人的地址而送达。
- (5) 符合指明格式并且看来是经当局或经他人代当局签署的邮递证明书，可在任何根据本规例进行的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
- (6) 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须推定——
  - (a) 有关证明书是经当局或经他人代当局签署的；及
  - (b) 该证明书所关乎的缴款通知书已妥为送达。

**5. 如遵从缴款通知书，则不得检控或定罪**

- (1) 凡当局就第 6(1) 条所订罪行，向某人送达缴款通知书，本条适用于该人。
- (2) 在不抵触本附表第 6 条的规定下，如有关的人已在有关缴款通知书送达当日后的 10 日内，缴付有关定额罚款，则不得就有关罪行而检控该人，亦不得裁定该人犯有关罪行。

**6. 撤回罚款通知书或缴款通知书**

- (1) 当局可在以下时间，撤回就第 6(1) 条所订罪行发出的罚款通知书，或就该罪行送达的缴款通知书 ——
  - (a) 作出追讨令之前的任何时间；或
  - (b) 就该罪行展开法律程序之前的任何时间。
- (2) 如当局撤回罚款通知书或缴款通知书 ——
  - (a) 当局须向获发或获送达该通知书的人，送达一份撤回通知书；及
  - (b) 如该人提出申请，当局须经库务署署长退还已就有有关定额罚款而缴付的任何款额。
- (3) 如当局撤回罚款通知书或缴款通知书，则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方可就有关罪行展开法律程序 ——
  - (a) 撤回该通知书的理由或其中一项理由，是该通知书包含错误资料；及
  - (b) 该错误资料，是获发或获送达该通知书的人所提供的。

## 第 3 部

### 追讨定额罚款

#### 7. 追讨定额罚款

- (1) 如获送达缴款通知书的人有以下情况，则本条适用 ——
  - (a) 没有按照该通知书缴付有关定额罚款；及
  - (b) 没有按照该通知书通知当局，该人意欲就有关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
- (2) 如有申请以律政司司长的名义提出，并且有第 (3) 款指明的文件出示，裁判官须命令有关的人在关于该命令的通知书送达当日后的 14 日内，缴付 ——
  - (a) 有关定额罚款；
  - (b) 与该项定额罚款相等的附加罚款；及
  - (c) 讼费 \$300。
- (3) 有关文件是 ——
  - (a) 有关缴款通知书的副本；
  - (b) 关乎该缴款通知书的、本附表第 4(5) 条所指的邮递证明书；及
  - (c) 本附表第 8 条所指的证明书。
- (4) 裁判官须安排将关于追讨令的通知书，送达该命令所针对的人，而该通知书可藉邮寄往该人的地址而送达。
- (5) 申请可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提出，而律政司司长可委派任何人或任何类别人士提出申请。



## 8. 证据证明书

- (1) 如有看来是经当局或经他人代当局签署的、符合指明格式的证明书，述明第(2)款的事宜，该证明书可在任何根据本规例进行的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
- (2) 有关事宜是——
  - (a) 有关证明书指明的人，没有在该证明书的日期前，缴付有关定额罚款；
  - (b) 该证明书指明的人，没有在该证明书的日期前，通知当局该人意欲就有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及
  - (c) 该证明书指明的地址，在该证明书内就该地址指明的日期，是该人的地址。
- (3) 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
  - (a) 须推定有关证明书，是经当局或经他人代当局签署的；及
  - (b) 该证明书即为其内所述事实的证据。

## 9. 遵从追讨令或没有遵从追讨令的后果

- (1) 本条适用于追讨令所针对的人。
- (2) 如有的人已遵从追讨令，则不得就该命令所关乎的罪行而检控该人，亦不得裁定该人犯该罪行。
- (3) 如有的人没有遵从追讨令，则——
  - (a) 就《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第 68 条而言，该人须视为没有缴付根据定罪而判决须缴付的款项；及

(b) 该人可根据该条被判处监禁。

## 10. 复核追讨令的申请

- (1) 追讨令所针对的人，可向裁判官提出申请，要求复核该命令。
- (2) 申请须在申请人本身首次知悉有关追讨令当日后的 14 日内提出。
- (3) 申请人须就申请向当局给予合理通知。
- (4) 申请可由申请人亲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师或律师代申请人提出。
- (5) 为确保人出庭，及概括而言为了有关法律程序的进行，有关裁判官具有根据《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聆讯申诉的裁判官所具有的一切权力。

## 11. 复核的结果

- (1) 凡有人根据本附表第 10 条提出申请，裁判官如信纳申请人本身并不知悉有关缴款通知书，而申请人在其中并无任何过失，即可撤销追讨令。
- (2) 如裁判官撤销关乎某罪行的追讨令，而申请人意欲就该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则该裁判官须给予该申请人许可，让该申请人提出抗辩。
- (3) 如裁判官撤销关乎某罪行的追讨令，而申请人不欲就该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

- (a) 则该裁判官须命令该申请人在根据本段作出命令当日后的 10 日内，缴付有关定额罚款；及
- (b) 如该申请人没有在该限期内，缴付该项定额罚款，则该裁判官须命令该申请人即时缴付 ——
  - (i) 该项定额罚款；
  - (ii) 与该项定额罚款相等的附加罚款；及
  - (iii) 讼费 \$300。
- (4) 尽管有《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第 26 条的规定，如裁判官根据第 (2) 款给予许可，则有关法律程序可在该裁判官给予该许可当日后的 6 个月内展开。
- (5) 如申请人没有遵从第 (3)(b) 款的命令，则 ——
  - (a) 就《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第 68 条而言，该申请人须视为没有缴付根据定罪而判决须缴付的款项；及
  - (b) 该申请人可根据该条被判处监禁。
- (6) 如申请人已遵从第 (3)(a) 或 (b) 款的命令，则不得就该命令所关乎的罪行而检控该申请人，亦不得裁定该申请人犯该罪行。

## 第 4 部

### 在有人就法律责任提出抗辩的情况下的法律程序

## 12. 就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

- (1) 如有以下情况，则本条适用 ——
  - (a) 某人已按照缴款通知书，通知当局该人意欲就第 6(1) 条所订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或
  - (b) 已根据本附表第 11(2) 条给予某人许可，让该人就第 6(1) 条所订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
- (2) 在就有关罪行而针对有关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发出的传票，可按照《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 第 8 条送达该人。
- (3) 如 ——
  - (a) 有关的人因上述通知或许可，遵照传票规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应讯；及
  - (b) 该人在没有提出辩护理据后，或在提出属琐屑无聊或无理取闹的辩护理据后，被裁定犯有关罪行，  
则审理有关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须在任何其他罚则及讼费以外，另处与有关定额罚款相等的附加罚款。
- (4) 如第 (1)(a) 款所指的人已按照第 (5) 款缴付以下款额，则针对该人展开的法律程序即须终止 ——
  - (a) 有关定额罚款；
  - (b) 与该项定额罚款相等的附加罚款；及
  - (c) 讼费 \$500。
- (5) 第 (4) 款所指的付款，须在有关传票指明的有关的人出庭日期之前的 2 日之前，于任何裁判法院缴付，在缴款时，须同时出示该传票。
- (6) 在计算第 (5) 款所述的 2 日期间时，星期六及公众假日不计算在内。

## 第 5 部

### 关乎法律程序的一般条文

#### 13. 应当局申请而撤销命令的权力

在任何时间，裁判官可应当局提出的申请，基于良好因由而撤销——

- (a) 任何饬令缴付定额罚款的命令；及
- (b) 在同一法律程序中根据本附表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

*(附表 2 由 2020 年第 149 号法律公告增补)*